

# 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1. 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师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入伍（从2009年开始实施）、在校生入伍（从2011年开始实施）、往届毕业生入伍（从2013年开始实施）。
2. 退役复学学生（从2011年开始实施）。
3. 退役考入学生（从2013年开始实施）。
4. 直招士官生（从2015年开始实施）。
5. 退役士兵助学金（2021年开始实施）。

上述学生均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籍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当年没有申报可在以后年度补报（退役考入生仅能补报上一学年学费资助），当年开始实施的政策不追溯到以前年度。

## 二、申请及资助流程

### （一）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

#### 1. 网上预征报名

（1）实名注册：登录（<http://zbbm.chsi.com.cn>）预征报名平台，在“预征对象网上报名入口”选择“男大学生”或“女大学生”，如以前没有在“学信网”上进行“实名注册”的，请点击“实名注册”按程序进行注册；如果预征报名前已“实名注册”，直接按照进入第（2）步“核对信息”。

（2）核对信息：完成实名注册步骤后登录“学信网”，通过“学信档案”栏，核对学信网上的个人学籍信息是否准确，如果发现学籍信息有误，尽快提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修改，以免耽误报名。

（3）预征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直接点击“预征报名”（男兵报名时间大致为每年的4月初—7月底，女兵报名时间大致为每年6月底—8月初，具体时间见预征平台规定），或在预征报名平台点击“报名”，进入报名系统。

服义务兵役学生申请资助必须在预征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在预征期限内未通过预征平台报名的学生，入伍后要申请资助的，必须在预征平台上补报申请。进行网上补报名的同学，需到入伍批准地县级征兵办领取补报校验码，并在预征系统再次开放时在网上提出申请（开放时间以系统页面提示时间为准），其他步骤与当年入伍学生相同。

2. 学校初审。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学生打印《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1份（表格标题为“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在“申请人签字”处签字确认，然后到学校计财处审核学费信息加盖财务收费公章，再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资助信息并加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3. 确认征兵。7月30日前，学生持《申请表 I》和《登记表》在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实地应征，其中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按照学校通知时间办理。学生通过入伍审批后，县级征兵办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或家长，发放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如入伍通知书、入伍批准书未发放，需要县级征兵办出具入伍证明。

4. 上交材料。9月30日前，学生或家长将《申请表 I》原件1份和入伍通知书（入伍批准书）复印件1份（或入伍证明原件1份）上交至学生所在院部学生科服兵役资助负责人处，各院部按照相关规定上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学校复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表 I》各项内容进行逐一复核，复核无误后在表格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6. 资料上报。学校将所有入伍学生资料汇总、填表、整理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7. 资金发放。补偿资金拨付到校后，学校按照学生提供的中国银行账号，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学生。如果学生申请过助学贷款，应主动还贷（含以在校生身份入伍的贷款学生），否则，造成违约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8. 退兵学生退费。若学生因故被部队中途退兵，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主动申请停发补偿资金，如在资金发放后退兵，应将已发放资金退还学校，由学校向省资助中心报告退款情况，否则，视为骗取国家财政资金行为。

## （二）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

1. 表格打印。打印退役复学学费资助申请表。

（1）如入伍前已通过网上预征报名的，直接下载并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资助申请表》1份（表格标题为“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

（2）如入伍前未参加网上预征报名的，按照上述应征入伍网上报名程序，先在学信网实名注册，注册后补报名，然后下载并打印《申请表 II》1份。

2. 审核盖章。学生持《申请表 II》，经学校计财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盖章后，到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核签退役信息并盖章，随后连同退役证复印件1份、复学申请表复印件1份一并交至本人所在院部学生科负责老师，院部学生科统一汇总后集中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资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所有退役复学学费资助申报材料汇总、填表、整理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4. 资金拨付。经上级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资金将逐级拨付到校。

5. 转缴学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计财处共同办理转缴学费手续。

## （三）退役考入学生学费资助

退役考入学生指退役时间一年以上，之后考入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含士官）。可一次申报三年学费减免，上级资金逐年拨付，若当年未申报，最多可补报上一学年学费，因学生本人原因未申报所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1. 政策宣传。每年9月，院部做好退役考入生学费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让每位学生都知晓政策，做好摸底，将名单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表格打印。打印退役考入学费资助申请表。

（1）如入伍前已通过网上预征报名的，直接下载并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1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I》）。

（2）入伍前未参加网上预征报名的，按照上述应征入伍网上报名程序，先在学信网实名注册，注册后补报名，然后下载并打印《申请表 II》1份。

3. 审核盖章。学生持《申请表 II》，经学校计财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盖章后，到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签退役信息并盖章，随后连同退役证复印件 1 份一并交至本人所在院部学生科负责老师，院部学生科统一汇总后集中上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资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所有退役考入生学费资助申报材料汇总、填表、盖章、整理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5. 资金拨付。经上级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资金将于次年春季始逐年拨付到校。

6. 转缴学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计财处共同办理转缴学费手续。

#### （四）退役士兵（专项）助学金

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退役士兵（专项）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专项）助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是同一类型，所以退役士兵只能享受（专项）退役士兵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国家助学金二等。

1. 政策宣传。每年 3 月（春季）、9 月（秋季），院部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助学金政策的宣传工作，让每位学生都知晓政策，做好摸底，将名单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要提供退役证复印件，填报《XX 年春（秋）季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3. 资料上报。院部审核汇总《XX 年春（秋）季退役士兵学生排查汇总表》和《XX 年春（秋）季退役士兵助学金发放明细表》，要求汇总表、发放明细表顺序和院部上报《助学金申请表》顺序保持一致，由经办人、学生科科长、学工院长、党总支书记逐级审核签字，盖院部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资金发放。经上级部门逐级审核通过，资金逐级拨付到校后，学校联系学生或家长确认银行账号，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学生。

### 三、注意事项

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时间跨度较长，每个程序都有固定的时间期限规定，一旦错过报名或报送规定时间，只能在下一年度补报。因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环节的工作。从 2015 年开始，凡未按规定时间报送需进行补报的（如 2014 年入伍学生没有申请而在 2015 年补报申请的），学生或家长需要书面说明原因，理由不充分的不得补报。

1. 网上报名时间：

男兵：大致为每年的 4 月初—7 月底，详见平台提示

女兵：大致为每年 6 月底—8 月初，详见平台提示

2. 到县级征兵办实地征兵：7 月 30 日前

3. 学生申请资料上报学校最终时间：9 月中旬